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s) 相關案例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s) 相關案例						
案名	涉嫌事實	涉及DNFBPs類別	所有移送罪名	起訴判決	查扣不法所得	提供機關
1 會計師涉嫌地下匯兌等案	一、甲(會計師)與乙、丙、丁等人設立經營A、B、C、D、E等公司，自108年4月起架設「E支付」平臺線上接受國內客戶委託，收受新臺幣並代付人民幣貨款，或代儲值之支付寶、微信錢包等大陸地區電子支付機構帳戶，並與上開業者約定以較低之匯率結購人民幣(簽訂3-5%退備)，再轉以高價結售人民幣予客戶，藉以賺取匯差，據統計該款虛擬帳戶總額，可知渠等以此方式辦理匯兌總額約新臺幣(下同)8億6,742萬餘元，所賺取「新臺幣兌換人民幣」匯差約為匯兌金額之1.3%，不法所得約1,127萬餘元。 二、另甲等人利用渠等往來兩岸事業之便，由甲、乙、丙、丁、戊等人提供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帳戶，再由丙、己、庚、辛等人協助聯繫、招攬臺商及大陸地區人民，提供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服務，由A女核實匯兌金額後，甲、乙再以公司帳戶將新臺幣分匯至客戶指定帳戶中，以此方式辦理匯兌業務總計約12億4,619萬餘元，賺取「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差」約為匯兌金額之1%，不法所得約1,246萬餘元。總計甲等人經手地下匯兌達21億1,362萬餘元，不法所得約2,373萬餘元。 三、案經本署刑事局專案小組於110年1月下旬至2月上旬期間，依法執行搜索勤務偵破，並檢具相關人、事、物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會計師	銀行法第29、125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起訴	618萬5,944元	警政署
2 S事務所負責人甲公嫌違反公司法案	甲為S事務所負責人並擔任記帳士，以受委任辦理營業登記申請等相關事務為業，乙為W公司之董事，為依公司法規定之負責人，亦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乙明知公司設立登記應向股東實際收足股款，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以確保公司資本之充實，卻於辦理W公司設立登記時，與甲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甲提供資金，於108年間自其擔任負責人之T公司設於H銀行某分行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後，再分別以W公司股東乙等人名義匯款共500萬元至W公司籌備處設於C銀行某分行帳戶作為股東出資款，作為驗資之用，再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據以出具資本查核報告書，表明已收足W公司設立登記所需股款500萬元後，旋將由甲將前揭500萬元再自上開W公司籌備處銀行帳戶提領30萬元及匯款470萬元至T公司，而未實際繳納股款，並由甲於108年間檢附資本查核報告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W公司資本額變動表等資料，向某市政府申請辦理公司之設立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於同年2月20日核准W公司之設立登記，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及資本額審核之正確性。	記帳士	公司法第9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起訴	無	調查局
3 M公司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案	甲係記帳業者，為受委託處理會計及記帳事務之人；乙係J記帳士事務所記帳業者，103年間受M公司丙委託處理會計及記帳事務之人；丁係P公司經理，協助甲將虛偽開立M公司不實之發票轉交F公司及Y公司等，充作2公司進項憑證之用。乙於受委任擔任M公司處理會計事務期間，將M公司發票及公司大小章等物件，透過他人交給同為記帳業者之甲。甲嗣取得M公司發票及大小章後，遂與丁於未與F公司及Y公司有實際交易事實情況下，分別虛偽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共44紙，交付F公司、Y公司各22紙，總金額各約新臺幣(下同)三千多萬元，充作進貨憑證使用，並填製不實之會計憑證，向財政部某區國稅局申報扣抵營業稅額約80萬元。	記帳士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稅捐稽徵法第43條	起訴	無	調查局
4 銀樓業者涉嫌違反銀行法	甲自89年間，即以S銀樓後方空間為據點從事地下通匯業務，103年起夥同其妻乙與基資不詳之境外人士合作，持用外幣卡門號，接受各方客戶委託處理地下通匯業務或外幣買賣，交易僅接受現金不接受匯款。該集團運作方式，通常為甲夫婦指派業務前往客戶公司收取款項，由乙點收，並確認欲匯入之境外帳戶金前往S銀樓洽詢，或由甲乙夫婦知悉基資不詳之境外人士，並委託業務將客戶交付之現鈔，運往某透天厝內藏放戶後，將相關訊息由乙告知基資不詳之境外人士，並委託業務於前揭透天厝內進行結算。不法吸金集團將非法吸收資金之犯罪所得財物交由甲等人辦理匯兌，由甲協助兌換為對應貨幣後匯出。	銀樓業者	銀行法第29條、銀行法第125條	起訴	無	調查局

5	地政士涉嫌背信、侵佔等案	甲係T地政事務所之地政士，爰於106年2月間受乙委託代為銷售其名下號持分土地，詎甲明知於106年4月初，丙業已口頭允諾以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購買上開土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乙不諳地價行情及急需現金之際，乃偽稱無人出價逾500萬元，復與乙約定售價降為500萬元，於同日簽立同意書允諾以500萬元賣清上開土地，並做成公證書，委託暨授權甲「全權代理出售、簽訂買賣契約、收取價金、交付證件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有關之一切事宜…」等事項，甲復於106年4月中，撥打電話向丙表示可以簽立買賣契約，並由丙分別匯款960萬元、320萬元、320萬元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甲於106年5月10日至該帳戶提領上開款項後，交付500萬元予乙。嗣丙將上開土地以7,395萬餘元轉售不知情之第三人，乙始知受騙。	地政士	刑法第339條第1項	起訴	無	調查局
6	S集團違反銀行法案	甲為S集團負責人，108年間，渠與配偶丙明知S集團與Y公司等多家海外紙上公司無真實交易之內容，竟共同基於詐欺銀行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甲等人指示員工偽造甲集團與Y公司等不實之買賣合約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及出貨單等文件，營造S集團與Y公司等進銷貨假象，再由甲等人持上開不實之買賣合約書、發票、海運提單等文件陸續向M等銀行申辦國內外應收帳款融資及外銷放款，渠等恐上開向M等銀行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曝光，遂透過他人介紹結識F事務所主持律師乙，並與乙共同謀議渠等逃亡海外及後續如何在國內湮滅及隱匿犯罪證據等事宜。甲等人為掩飾、隱匿前揭違反銀行法犯罪所得之財物，且乙亦知悉甲等人因違反銀行法犯罪而獲取高額犯罪所得，乃與甲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甲於逃亡出境前先行討論如何移轉、掩飾犯罪所得，再指示其子女為後續移轉犯罪所得行為，持S集團名下各銀行存摺及印章於108年中至各家銀行將S集團各帳戶內之款項均提領一空，並將旗下公司設立於N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匯款至F事務所設立於C銀行帳戶內；同日下午復至旗下公司樓下之銀行，將S集團設立於G銀行各帳戶內款項，移轉至乙以F事務所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乙即以此方式收受、持有前開犯罪所得款項。	律師	刑法第165條之湮滅及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判決	由法院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調查局
7	T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法案	甲係T公司負責人，乙係L稅務記帳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緣106年3月間甲為設立T公司，於國際網路搜尋覓得S公司協助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及公司設立登記相關事項，嗣有關公司設立登記部分則轉介L稅務事務所代辦，甲、乙2人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或任由股東收回，且不得借用資金為虛偽繳足股款之證明，竟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偽作公司資本查核之犯意，106年3月3日甲依S公司指示自行至G銀行臨櫃開立T公司籌備處甲帳戶，並將前開銀行帳戶存摺、印章郵寄S公司再轉寄L稅務事務所辦理公司設立，106年3月20日乙自名下Y銀行帳戶，轉帳100萬元至T公司籌備處帳戶，偽做該公司申請設立之資本，俟完成驗資，次日乙即將前開100萬元轉帳回名下Y銀行帳戶，嗣持向經濟部某辦公室申請設立T公司，致該管公務員陷於錯誤，審認形式要件已具備，予以核准設立，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違反公司法。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公司法第9條第1項及刑法第214條	起訴	無	調查局

8	L公司負責人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甲具有會計師執照並開設資產顧問有限公司，102年間，甲依其會計師之專業，協助L公司與其客戶G公司等為循環進銷貨交易，由L公司負責人乙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接續開立、虛偽填製不實品名、數量及金額之統一發票，充作原始憑證並填製不實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再由甲據以調整L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達成虛偽墊資、美化L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將美化後之報表交予P創業投資公司負責人丁，由丁將不實之投資評估報告供投資大眾參考，並辦理公開活動提升L公司知名度，包裝L公司為一頗具規模、營運獲利績優之公司。後丁與乙協議，由丁以每股新臺幣（下同）8.5元購買L公司股票，對外再以每股15元賣出，並決定乙每售出1股，應支付甲每股1元作為佣金。甲又基於違反公司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並依甲所指示之持股比例，製作股東乙、丙、戊各自繳納股款之出資證明，於102年9月間持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資、發行新股登記，使該管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認為要件均已具備，而核准並為L公司之變更登記。而乙於辦妥虛偽增資登記後，即依甲指示委請銀行發證印製登載102年10月11日發行之每股面額10元、每張仟股之實體L公司股票共1萬張，使前揭丁得以取得對外販售之股數。	會計師	公司法第9條 公司法第19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5款 證券交易法第174條 第2項 第3款 刑法第214條	判決	無	調查局
9	F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涉嫌詐欺案	緣於101年至103年間，F地政士事務所實際負責人甲、乙（向具地政士資格借牌開立）均明知個人向銀行申貸借款，銀行需審核個人之信用條件、償債還款能力及擔保品坐落地點及鑑估價值，而授信戶之身分、職業、薪資、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及不動產交易契約，均為銀行判斷授信案件有無可貸性之依據，授信戶須提供真實之不動產交易契約及所得資料清單等文件，俟銀行徵信審核通過後，始核撥貸款予借款人；詎其等明知其所投資之不動產屋況不佳，實際係由F地政士事務所安排以人頭丙等之名義，以較低價格與原屋主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分別向N建築經理等公司申請履約保證。惟F地政士事務所人員，竟基於對銀行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利用不動產投資客提供貸款人頭作為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後，再由甲、乙向J銀行申辦貸款，彼等並取得偽造所得資料清單以虛增借款入薪資所得，及以前揭人頭借款人為虛偽買方，偽造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買賣價金履約保證證書以虛增契約交易金額，致T商業銀行經辦及放款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前開借款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與真實買金金額相符，並誤信借款人具有還款能力，進而同意核撥款項，詐欺貸款約一億八千萬元。	地政士	銀行法第125條 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起訴	無	調查局

